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政府與世界半導體協會（W S C）代表年度 聯席會議出國報告

報告人：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吳局長文雅

黃科長麗惠

陳商務秘書秀全

時間：九

十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一日

地點：美

國舊金山矽谷(Santa Clara 市)

目 錄

壹 背景說明.....

四

貳、本次會議之籌備經

過

六

參、參加會議經

過

七

一、與美方會談部

分

七

二、爭取 T S I A 參與 W S C 平等權利部

分 八

三、參加政府與 W S C 代表年度聯席會議經

過 九

肆 心得與建議

十一

附件

附件一、「研商我參與九十年六月政府與世界半導體協會代表年度聯席會議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附件二、「政府與世界半導體協會代表年度聯席會議」我國暨各國代表團名單

附件三、「政府與世界半導體協會代表年度聯席會議」議程

附件四、世界半導體協會向政府建言

附件五、「政府與世界半導體協會代表年度聯席會議」會議資料

附件六、「政府與世界半導體協會代表年度聯席會議」我國代表團行程表

壹、背景說明

- 一、美國與日本自一九八六年以來，即就半導體市場開放問題舉行諮商，並分別於一九八六、一九九一及一九九六年分別簽署三次協議，依據第三次協議，兩國政府決定成立半導體生產國政府間之半導體全球政府論壇（G G F）及以產業協會為成員之世界半導體協會（W S C），並舉行由W S C會員及其政府參加之政府諮商機制（G C M）會議，以此類似三角形之架構作為討論半導體問題之機制。
- 二、我國自美日進行半導體談判以來即密切注意有關進展，並透過各種場合表達我加入G G F與W S C之意願，經不斷努力終獲邀參加一九九八年元月及一九九九年三月於美國及韓國舉行之第二屆及第三屆G G F年會；W S C方面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於日本召開之聯合營運指導委員會通過我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T S I A）加入之申請案，我T S I A協會嗣於一九九九年四月首次參加於義大利舉行之第三屆W S C大會；G C M部分則於成為G G F與W S C會員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首次參加於比利時舉行之第三屆G C M會議。
- 三、由於第三次美日半導體協議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到期，W S

C 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大會時通過「成立新世界半導體協會協定」以為延續，我 T S I A 協會並列名會員名單中。至於 G G F 與 G C M 部分，根據一九九九年第三屆 G G F 與 G C M 之討論，決定結束 G G F 此一論壇，改由產業與政府每年在 W S C 大會後共同開會之機制（類似 G C M）取代，此一 W S C 與該會議併行之雙軌機制嗣納入一九九九年六月 G C M 會議時由美國、日本、歐盟及韓國政府發表之半導體共同聲明中，我國並於該聲明生效同時成為參與國。

四、二 年六月十五日「政府與世界半導體協會(W S C) 代表年度聯席會議」於韓國漢城舉辦，我方由本局吳局長率團與會，會中主要討論我與中共 W T O 入會案、電子商務、溫室氣體全氟化物(P F C) 之排放減量問題、反傾銷措施、資訊科技協定(I T A) 及政府會議名稱等。有關政府會議之正式名稱問題，經會議討論決定以 Governments/Authorities Meeting on Semiconductor(政府間半導體會議，G A M S) 為名(按：歐盟表示歐盟執委會不能稱為 Government，堅持保留 Authorities 於會議名稱中)。

五、第五屆W S C大會二〇〇一年五月十七日於日本沖繩縣(Okinawa)舉行，會中通過對政府之建言。「政府與世界半導體協會（W S C）代表年度聯席會議」則訂於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美國加州 Santa Clara 市舉辦。

貳、本次會議之籌備經過

一、貿易局於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研商我參與九十年六月政府與世界半導體協會代表年度聯席會議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一），決議本次會議官方部分將由貿易局組團參加，並歡迎各單位派員參團；民間部分則由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胡秘書長正大代表參加。

二、有關我國參加本次會議代表團名單，經報經濟部核定由貿易局吳局長擔任團長，團員部分包括我駐洛杉磯商務組陳組長榮驤、貿易局三組黃科長麗惠、陳商務秘書秀全及駐洛杉磯商務組孫商務秘書良輔（我國及各國代表團名單如附件二）。

參、參加會議經過

我官方代表團於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偕同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T S I A)胡秘書長正大參加本次於美國加州 Santa Clara 市舉行之政府與世界半導體協會(W S C)代表年度聯席會議，並利用休息時間與會議主席美國貿易代表署主管電信及產業貿易政策助理貿易代表 Florizelle Liser 就我電信開放及美國對進口鋼品展開二 一條款調查議題交換意見，以及就 T S I A 盼爭取參與 W S C 之平等權利事宜與美、日、歐盟政府代表表達我政府之立場。以上相關情形如次：

一、與美方會談部分：

(一) 電信議題：L 助理貿易代表於本年六月六日曾致函經濟部陳次長關切我電信開放議題，我方向渠提及陳次長已於六月十八日函復，函中已對美方關切事項逐一答復。惟渠表示尚未接獲該函，至我交通部葉部長致 Zoellick 貿易代表乙事，亦無所悉。我方遂將陳次長復函影本面交 L 助理貿易代表，請其進一步瞭解本案之發展。

(二) 對進口鋼品展開二 一條款調查議題：我方曾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致函 L 助理貿易代表，籲請 U S T R 自美國參院提出之項目清單中，排除我國已被美方課徵

反傾銷稅或正在調查之項目，以及因二 一條款被設
限之項目。渠表示尚未接獲該函，惟 U S T R 已於同
日致函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 T C)，要求對進口鋼
鐵產品展開二 一條款調查。

二、爭取 T S I A 參與 W S C 平等權利部分：

依據 W S C 設立協定之規定，美、日、韓、歐盟四個半導體產業協會為創始會員 (Charter Member)，之後加入之各國半導體產業協會為一般會員，兩者所享之權利差異在於創始會員具有否決權及會議主辦權，以及可有較多之代表出席會議。鑑於我國已為全球主要半導體生產國之一，且 W S C 係以各國產業協會為組成分子，各參與會員應享有平等之權利與義務，T S I A 張理事長忠謀即於本年五月十七日召開之第五屆 W S C 會議時提出各參與國平等權利之提議。據 T S I A 側面了解，美國及日本半導體產業協會擔心，若提升 T S I A 之會員資格地位，可能將阻撓中共半導體產業協會未來之加入。故是次會議決議，由各國產業協會自行決定是否徵詢各自政府之意見，並將於今年九月聯合營運指導委員會 (J S T C) 中再作討論，俾於明年 W S C 會議中提出報告。貿易局吳局長向美國 L 助理貿易代表、日本經產省商業及資訊政策局 Hajime Furuta

副局長及歐盟貿易總署官員 Paul Vandoren 表示，W S C 為民間組織，我政府並不會干涉其活動，另鑒於我國已成為世界第三大半導體生產國，且二年多來積極參與 W S C 會議及相關活動，貢獻良多，而中共亦已成為一個重要半導體生產及消費潛力市場，故我國政府支持 T S I A 所提出盼取得參與 W S C 平等權利之要求，並表示歡迎中共未來亦能加入 W S C 之立場，盼美、日、歐盟政府代表能向其業界說明，以消除原先之顧慮並促成本案。

三、參加政府與 W S C 代表年度聯席會議經過：

本次會議分成兩部分，上午由美、日、韓、歐盟及我國政府與產業協會代表共同參加，下午則僅由政府代表參加，重點如次：

(一) 政府與業界代表共同舉行會議部分：

- 1、業界首先就本年五月十七日所召開之第五屆 W S C 會議情形進行簡報，承諾合作致力保護地球環境，包括全氟化物 (PFC) 排放減量、化學品管理、節約能源、鉛用量控制、環境準則擬訂等環保安全相關議題。重申在市場競爭原則中，廠商本身之競爭力，而非不當之政府干預措施，才是主要競爭依據。另體認國際合作在技術發

展上之重要性，W S C 繼續支持國際性技術研討化之舉行。

- 2、 另業界分別就半導體市場情況、對網際網路政策及資訊科技協定(I T A)建議、中共市場及W T O入會案、環境安全衛生合作活動之報告及建議等部分作簡報，並向政府提出若干建議，如免除所有之關稅及非關稅障礙、促進兩岸儘速加入W T O、保護智慧財產權、維持自由且公平之市場競爭，以及針對歐盟提議之鉛禁令，呼籲在研擬與環境相關之規定時，應進行安全科學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貿易局吳局長於業界簡報中共W T O入會案時，提出說明，W T O業於本日於日內瓦召開中共入會工作小組會議，我方期盼中共能儘速完成入會，而我入會案亦已處於最後階段，盼各會員能秉一貫支持之立場，續協助我早日入會。

(二) 政府代表會議部分：

- 1、 各國針對上午業界提出之簡報及建議、市場競爭(由韓國政府代表說明對 Hynix 公司融資情形)、I T A、網際網路政策、歐盟禁鉛令草案(由歐盟政府代表說明目前該草案之目前立法進度)等議題交換意見，其中貿易

局吳局長就 I T A 部分，強調我國已為該協定之會員，我方支持鼓勵尚未簽署之國家簽署 I T A 之提議，而鼓勵參與之方式可經由下回合多邊貿易談判來達成。歐盟則提出盼能在本屆卡達 W T O 部長宣言中就此部分作一敘述。

- 2、為減少 W S C 及 J S T C 會議次數，會議決議政府代表會議時間將更動至與當年度第三次 J S T C 會議同時舉行，明年會議將於九月在日本舉行。至有關如何改善政府及業界對話，究係採於下午政府代表會議結束後增列政府向業界說明討論情形議程、或撰擬會議紀錄方式，將由下屆主辦國(日本)考量。

肆、心得與建議

- 一、本次會議係 W S C 代表與各該會員國政府代表每年一次之對話機制，議題涵蓋貿易、市場開放、網際網路及環境保護等，為目前世界上少數產業定期與政府代表集會，提供市場資訊、建言及討論相關產業發展議題等。為使我國相關主管機關充分掌握半導體產業之未來發展，建議我相關產業或議題主管單位（如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及本部工業局等)能於各該單位年度預算中編列預算，派員共同組團與會。

二、由於中國大陸為半導體產業之後起之秀，且市場潛力龐大，各國（尤其是美國）亟盼中共能早日加入W T O、W T O下之複邊協定---資訊科技協定(I T A)等，消除資訊科技產品之進口關稅並進而加入W S C，以利各國進一步拓展大陸市場。此次T S I A所提之W S C各會員國平等權利之提議，經我方於非正式場合向美、日、歐盟等國政府代表說明W S C為民間組織，我政府並不會干涉T S I A在W S C之運作等，盼能消弭美、日等國業界對T S I A提案之顧慮並進一步促成此案。